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昌生）

本人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审核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因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4 年 6 月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昌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财务处资金部副经理、上海百利安集团财务部经理、申能集团审计部副部长、上海申江特钢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审计师，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没有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给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昌生	现任	2	1	1	0	0	否	2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部分委员会召集人，对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周昌生（主任委员）、蒋昌建、陈劲松	3	2024-03-28	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内控审计部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会议。
			2024-04-09	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 审议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2024-06-12	审议议案：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许文智（主任委员）、王盛、陈劲松、黄建、	1	2024-04-19	公司战略与投资研讨会。

	蒋昌建、周昌生、郭永清、杨海燕、郭宏伟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蒋昌建、周昌生、杨海燕、郭宏伟	1	2024-04-09	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关注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督促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情况，现场工作时间为 8 天。本人利用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管理层对项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的介绍，进一步深入了解了公司项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公司内控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对公司主要信息的知情权，同时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迅速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3、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了解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同时，本人们关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决议事项均得以有效执行。

3、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通过听取汇报，了解公司在行业调控期间的经营情况，建议公司加强前瞻性研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4、主动了解、调查公司项目经营情况，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 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核查，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定期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并主持会议，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本人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逐渐形成适应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需要的专属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本人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本人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主动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昌生

2025 年 4 月 22 日